

# “整形贷”诈骗400余人被骗上千万元



近年来,医疗美容、整形等消费逐渐成为消费新热点,也有诈骗分子盯上这一领域。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医疗美容领域违法犯罪典型案例。其中一起典型案例提到,医疗美容公司以免费整形为幌子,实施“整形贷”诈骗活动,被害人400余名、涉案金额上千万元。

## “整形贷”诈骗 成立公司实施“整形贷”400余人被骗上千万元

2020年4月,朱某、王某、夏某、彭某成立了医疗美容A公司,而后形成套路化行为模式,实施“整形贷”诈骗活动。

首先,A公司在网络平台发布信息招募整形案例模特,称整形手术费用由医院全额补贴。吸引消费者到店后,告知消费者只需完成简单任务就能免费整形,并称为防止整形后不配合完成任务,需要消费者先行付费或以个人名义贷款,再由A公司分期返还。

A公司诱骗消费者高价消费整形项目,并在其指定的金融服务公司贷款,在返还少部分费用后,以医疗美容顾问离开、任务升级、消费者推荐的客户必须在公司实际消费等借口,拒绝继续还款。

2020年9月,王某带领几人成立医疗美容B公司,继续开展与A公司模式类似的诈骗活动。经审计,A公司共计招揽分期客户197名,成单金额共计531万元,未还款金额共计421万余元。B公司共计招揽分期客户237名,成单金额共计792万元,未还款金额共计675万元。

侦查初期,对涉案人员的行为属于民事纠纷还是刑事犯罪争议较大。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检察院最终确定本案采用互联网宣传免费整形叠加引入小贷平台模式恶意侵占他人财产,是借医疗美容之名实施的新型复合式诈骗行为。

针对朱某“仅出钱投资,对公司经营既不清楚,也未参与”的辩解,检察机关结合其他犯罪分子的供述,精细化审查在案证据,从恢复的手机微信聊天记录中查到,王某等人向朱某汇报经营模式、增加业绩量、遇到纠纷如何解决,股东分工情况等重要证据;并找到朱某签字的股东合作协议书;审计人员也证实朱某早已收回投资并参与分红,由此证实了朱某幕后组织、策划的身份。

在审查起诉阶段,为准确查明被害人,检察机关一方面联合公安机关依据合同上的信息、资金流向进行查找;另一方面,核对账务审计报告、合同,并补充收集贷款记录、还款记录、通话记录、乘车记录等,将无报案材料的130余人确定为被害人。最终,被害人数量从最初认定的20余人增加到400余人,涉案金额从几十万元增加到上千万元。

检察机关全过程开展追赃挽损工作,在侦查阶段建议公安追踪资金流向,及时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产;并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引导被告人主动退赃退赔,在法院判决前,被告人共退赔56万余元。

一审判决中,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十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十一万元;判处朱某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并处罚金八万元;其余6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五

月至三年不等,并处罚金十一万元至一万元不等。部分被告人提出上诉,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高薪诱骗整形 虚构高薪岗位 诱骗61人整形

2020年8月起,被告人于某、方某纠集多人以介绍工作为幌子实施诈骗,该犯罪团伙主要使用两种手段实施诈骗:一是谎称可以为被害人提供高薪岗位,当被害人前来应聘时,再以被害人不符合岗位要求,需要提高形象、气质为幌子,将被害人诱骗至事先安排好的某美容院进行巨额美容整形消费,并引导无力支付费用的被害人进行网络贷款,在被害人接受整容后以各种理由不再联系;二是谎称可以为被害人安排境外高薪岗位,以“资料费”“服务费”等名义骗取财物,但未实际办理出国劳务。已查明该犯罪团伙骗取61名被害人共计人民币137万余元。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于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以虚假招工信息、虚假劳务信息骗取被害人信任,诱骗被害人整容、交付财物,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分别判处于某等人十一年至十个月的有期徒刑,并处相应罚金;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

## “高薪骗整形”套路 借招聘拉人去整形,被告人分成70%

每次面试结束,被告人都会以相貌不过关为由,把求职者带到同一家美容机构去做整形。在这家美容机构里,骗局继续上演。医美工作人员给出的高昂的手术费用让被害人产生顾虑。

但娜娜想到未来可期的高收入,以及许

某扮演的赵钧一再承诺报销整容费用,替自己偿还手术产生的贷款,于是按照整容机构的推荐和许桂郡的要求,通过贷款支付了手术费用。

然而接下来,娜娜并未能见到所谓的王总,而自己的入职时间,也被一拖再拖。

高薪的工作从此成为泡影,自己还要偿还上万元的贷款,从招聘面试到贷款整容,再到负债累累,这一连串遭遇让娜娜无法理解。

在几名被害人的描述中,自己都是在找工作时在王某扮演的金总的推荐下,联系上了所谓的王总与司机赵钧,之后,在司机赵钧的安排下来到了同一家美容机构,贷款整容。

原来,所谓的高薪招聘根本是个骗局,整个面试只是为了一步一步诱导被害人贷款整容,不仅如此,两人大费周章给被害人设置了种种诱饵,从面试,安排整容贷款,到最后的推脱和失联,都进行了精心编排,是因为许某某早已与美容机构谈好了分成。

每介绍来一人做整容手术,许某某等人便可以从手术收益中分得70%。娜娜等被害人不仅工作无望,更是因为整容背负了高额

的债务。

## 借整形集资诈骗 虚构医疗美容投资项目,诈骗217万元

2020年11月至2021年9月,被告人陈某公开宣传虚构的美容整形投资项目,编造其经营的美容整形店内的客户因做微整形而需要贷款并愿意支付高息佣金,投资者可对该项目进行投资,投资10000元每月可以分红1000元。为取得投资者信任,被告人陈某承诺当贷款整形客户逾期归还时,由其代为偿还所有资金。截至案发,被告人陈某非法骗取不特定投资者合计人民币217万余元。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

被告人陈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

犯罪分子利用被害人希望获得稳定收益的特点,在经营美容整形期间虚构美容整形投资项目骗取资金,致使众多被害人遭受重大财产损失。人民法院依法惩处虚构医疗美容投资项目集资诈骗犯罪,维护医疗美容行业合法合规发展秩序。

## 强迫美容消费 谎称免费美容,强迫购买“排毒膏”

2020年6月至8月,被告人黄某等设立某美容店,伙同他人在门店外发放免费美容体验券,将顾客诱骗至店内进行皮肤护理,美容师以测试皮肤为由在顾客面部涂抹“排毒膏”,致顾客面部局部变黑,后恐吓其使用该店的原液方能清洁,否则会导致长痘、长斑等皮肤问题,迫使顾客继续付费接受服务;或在服务需要祛痘、祛斑、祛胎记的顾客过程中,以顾客面部有灼痛感为由要求其选择贵的产品,否则留疤不负责,迫使顾客购买该产品。被告人黄某等以上述方式强迫12名被害人消费,金额共计人民币9万余元。

中山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告人黄某等5人无视国家法律,结伙以威胁手段多次强卖商品及强迫他人接受服务,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强迫交易罪,分别判处黄某等人一年八个月至十个月的有期徒刑,并处相应罚金;追缴退赔违法所得。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维持原判。

犯罪团伙以免费美容体验券为诱饵吸引消费者,采用虚构的皮肤问题坑骗、强迫消费者付费接受美容服务、购买高价产品,性质恶劣。人民法院依法惩治医疗美容行业中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坚决打击医疗美容行业违法犯罪,引导医疗美容行业经营者诚信、合法经营。 本报综合消息

# 遭遇职场性骚扰,如何打破沉默?

历增加才反应过来。一位遭受同事言语性骚扰的受访者说:“有男同事经常当着她的面开黄腔、讲荤段子,有的段子她当时并不理解是什么意思,后来有女同事提醒才明白过来,非常恶心,让人难以接受。这明显属于职场性骚扰了。”

对于行为性骚扰,有受访者称,个别男领导对女同事有摸肩、拍背等行为,让人特别不舒服。更有甚者,喝了酒后把手放在女同事大腿上。

调查中,记者注意到,受访当事人大多称不只经历过一次职场性骚扰。所有受访者一致认为,被性骚扰,不在于长相、外表、穿着,很多职场女性都可能遭遇性骚扰。

## ◆ 骚扰产生阴影挥之不去

辞职后的宋岩,决定考研,“第一次工作就遇到这种事情,让我对职场充满恐惧”。可即便两年过去了,正读研的她见到“上年纪的矮胖男子”,仍然会不自觉地后退。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遭遇职场性骚扰时,有的受害者会选择沉默、息事宁人,有的受害者积极收集证据、等待时机,有的受害者以暴制暴、强烈反击。但不论怎样,职场性骚扰都会在受害者心中形成阴影,这些阴影可能会导致受害者对所在公司、行业、群体产生反感,甚至恐惧。

多位受访者告诉记者,在遇到言语性骚扰时,一开始“不知所措”,之后难以释怀。对于行为上的性骚扰,比如轻微触摸、拍打,则极为反感,但一些人碍于领导、下属的级别差异,会躲开并婉言提醒“这样的行为不合适”,也有一些人因肢体骚扰而直接选择离职,“因为无法想象日后工作时一次次面对”。

作为曾经职场性骚扰的受害者,刘萍认为逃避不是好办法,“遇到这种情况,就该直接反击,你不教训他,他就觉得没什么,得寸进尺。”刘萍说,遇到行为性骚扰更应当反抗。

甚至有受访者称,为避免职场性骚扰,用极端的方式保护自己。一位从事市场营

销工作的受访者称,接触酒局比较多,自己散播自己有隐疾、一直吃药等谣言,让别人不敢骚扰她。

## ◆ 证明被性骚扰仍有难度

考上研究生后,宋岩将自己被骚扰的经历告诉了父母,父母的态度截然相反,妈妈觉得事情已经过去了,息事宁人得了,爸爸则认为应该收集证据进行举报,让对方付出代价。宋岩也想举报,但苦于没有证据。

“平时通过社交软件聊天时非常正常。他动手动脚时,我只是反抗了,但这个过程没有音视频记录。我用什么举报呢?”宋岩说。

多位受访者称,不是自己软弱,而是苦于没有证据,最终选择辞职。还有受访者提出,当职场性骚扰没有恶劣到一定程度,找谁维权是个问题?现实中,由于职场性骚扰难以定性、取证,如果证据不足而大肆宣扬,容易被认为“小题大做”。

“证据不足,你甚至可能被反咬一口,被其他人编排成段子。”一位曾遭受上级部门领导性骚扰的受访者告诉记者,自己最终选择了报警。

同时,一些人之所以选择沉默,是考虑到同事、亲属怎么看待自己的问题,一方面怕家人担心自己,另一方面也怕他们误解自己,认为自己不务正业、社会关系混乱。

多位受访者表示,在遭受职场性骚扰后,所在单位制定的防止性骚扰制度并没有让自己感觉到“被支持”。“遭遇职场性骚扰可以通过法律渠道捍卫自身权益,但面临举证难的困境,特别是肢体行为上的性骚扰,不同于文字或图像有电子留痕,且往往在突发状况下发生,比较隐秘。”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何博晨说,部分受害人也缺乏证据收集意识,尤其在职场,受害者面对地位更高、资源更多一方的性骚扰时,通常无法强烈拒绝,甚至无奈和加害者“有说有笑”等,这些都是性骚扰案件证明困境的体现。

(文中性骚扰受害者均为化名)

本报综合消息